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21號

原告 楊承峰

被告 劉東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